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养老〔2021〕98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将于2022年1月1日实施。为落实民政部要求，在全省养老机构开展贯标和达标工作，我厅制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贯标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在全省养老机构持续、有序、高效地开展贯标和达标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对象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和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包括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营利性养老机构。

二、主要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条第一款作出规定,“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并于第四十六条将“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作为处罚情形之一。

三、目标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养老机构开展服务的红线和底线。各设区市(含平潭)民政局应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指南》(见附件1)的要求,组织养老机构开展贯标达标工作,填报《《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情况对照表单(养老机构用)》(见附件2),并填写承诺,确保在2022年1月1日该标准实施前完成达标。

四、实施方法

(一)机构承诺与信息比对、平台归集相结合。达标信息以

机构自我承诺为基础，依托福建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与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设等部门监管信息，以及各级民政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管、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信息进行比对。养老机构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机构自查与县级民政部门逐一检查、市级民政部门抽查、省民政厅督查相结合。各养老机构首先开展自查，各县级民政部门组织人员对机构自查项进行逐一检查，市级民政部门进行抽查。省厅结合工作调研、专项督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研判并督促整改。

五、工作安排

(一)开展宣贯。2020年以来，省厅已通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班等形式对部分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开展基本规范的宣贯，部分市、县（区）民政部门也组织了专题培训。未开展培训的地方要抓紧时间开展宣贯工作，确保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宣贯工作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培训、组织专业人员上门督导、机构与机构间开展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进行。

(二)对标达标。1.2021年9月底前完成机构自查；2.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县逐一检查；3.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市级抽查；4.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省督查。

(三)完成整改。对尚未达标的养老机构，由所在县的民政部门督促整改，力争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六、相关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养老机构对服务质量和安全承担主体责

任,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各养老机构应严格按照基本规范的要求,守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的红线底线。

(二)强化督促指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督促指导工作,主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督促所主管的养老机构防范和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对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养老机构,要通过约谈主要负责人、制定达标时间表、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其在基本规范实施前整改到位。

(三)加强分类推进。对达标工作成效明显的养老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日常服务管理薄弱、发生过安全事件、负面舆情较多的养老机构,要列入重点督促对象。

(四)做好沟通协调。对因历史原因无法达到基本规范要求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主管民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必要的进行“关、停、并、转”。市、县(区)民政部门发现所主管的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 附件: 1.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指南
2.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情况对照表单
(养老机构用)

附件 1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规范要求	对标基准	对标方法	对标结果	
					符合	不符
1	基本要求	符合消防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无火灾事件, 当年没被消防机构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 信息比对		
2		符合卫生健康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当年没被卫生监督机构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 信息比对		
3		符合环保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当年没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 信息比对		
4		符合食品药品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无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当年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 信息比对		
5		符合建筑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当年未被住建等部门行政处罚	机构承诺 信息比对		
6		符合特种设备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运行完好, 使用、维护、保养、检测等合规	机构承诺 信息比对		
7		符合安全标志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安全标志的设置与使用、管理等符合要求	机构承诺 信息比对		
8		护理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护理员经过各类培训(含院内培训)后上岗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9		制定和落实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	按照规定进行巡视, 交接班, 并有相关制度和记录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0		保护入住老年人隐私	当年没有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侵犯入住老人个人隐私的案例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1		院内兜售保健品、药品	当年没有经查处的院方向入住老人兜售保健品、药品的案例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2		对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	有对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措施, 并进行检查、记录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3		符合我省控烟条例规定	除专门吸烟点外, 院内全面禁烟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4	安全风险 评估	开展“九防”等安全风险评估	老人入院时及入院后开展了包括“九防”等内容的评估(含院方采用的各种评估方法)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序号	项目分类	规范要求	对标基准	对标方法	对标结果	
					符合	不符
15	服务防护	防噎食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6		防食品药品误食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7		防压疮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8		防烫伤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19		防坠床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20		防跌倒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21		防他伤和自伤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22		防走失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23		防文娱活动意外	有训练、有跟进，主要看服务人员是否掌握防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24	管理要求	应急预案	有应急预案，开展演练，重大事件及时上报	信息比对 县市抽查		
25		安全隐患整改，排除	对其他部门和自身发现的安全隐患即时整改，排除，有记录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26		安全教育	开展全员的安全教育，有记录	机构承诺 县市抽查		

附件 2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情况对照表单

(养老机构用)

序号	项目分类	规范要求	对标结果	
			符合	不符
1	基本要求	符合消防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2		符合卫生健康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3		符合环保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		符合食品药品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5		符合建筑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6		符合特种设备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7		符合安全标志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8		护理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9		制定和落实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		
10		保护入住老年人隐私		
11		院内兜售保健品、药品		
12		对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		
13		符合我省控烟条例规定		
14	安全风险评估	开展“九防”等安全风险评估		
15	服务防护	防噎食		
16		防食品药品误食		
17		防压疮		
18		防烫伤		
19		防坠床		
20		防跌倒		
21		防他伤和自伤		
22		防走失		
23		防文娱活动意外		

序号	项目分类	规范要求	对标结果	
			符合	不符
24	管理要求	应急预案		
25		安全隐患整改、排除		
26		安全教育		

承诺：我机构对以上达标事项是否达到基本规范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养老机构

(盖章)

院长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600—2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 safety for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19-12-27 发布

2022-01-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5 安全风险评估	
6 服务防护	
7 管理要求	
参考文献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相关第三方 relevant third party

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

注:改写 GB/T 35796—2017,定义 3.4。

3.2

床单元 bed unit

养老机构老年人床位所包含的设备和物品。

4 基本要求

4.1 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2 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 GB 2893、GB 2894 的要求。

4.3 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4 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5 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6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4.7 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8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5 安全风险评估

5.1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

安全风险评估。

5.2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5.3 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4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5.5 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6 服务防护

6.1 防噎食

6.1.1 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

示例:流质、软食。

6.1.2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6.2 防食品药品误食

6.2.1 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2 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6.2.3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6.2.4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6.3 防压疮

6.3.1 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2 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3 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4 防烫伤

6.4.1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

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5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6.4.6 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6.5 防坠床

6.5.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6.5.2 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3 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4 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6.6 防跌倒

6.6.1 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2 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6.6.3 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6.6.4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6.7 防他伤和自伤

6.7.1 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2 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6.7.3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6.8 防走失

6.8.1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2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6.9 防文娱活动意外

6.9.1 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2 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7 管理要求

7.1 应急预案

7.1.1 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2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7.2 评价与改进

7.2.1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7.2.2 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7.3 安全教育

7.3.1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7.3.2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7.3.3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7.3.4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7.3.5 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2019年3月29日
-